

# 中国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政策效应分析

——以大豆和棉花为例

柳苏芸, 韩一军, 李雪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按国内大豆和棉花 2014 年 1-4 月的平均价格、国际平均价格、2012 年的总产量, 设定目标价格补贴为 420 元和 3 657 元, 利用可计算一般均衡 GTAP 模型, 计算中国在目标价格政策实施初期取消对大豆和棉花的临时收储转而实行目标价格补贴的过程中, 按照种植面积补贴和产量补贴分别对产量、价格和进口量的影响, 结果表明: 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能够刺激生产, 使得产量增加、国内市场价格下降、进口减少; 与按照面积补贴相比, 按照产量补贴对增产的刺激作用更大。

**关键词:**目标价格补贴; 种植面积补贴; 产量补贴; 政策效应; 大豆; 棉花

中图分类号: F323.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5)05-0034-06

## Effects of target price subsidies for agriculture product in China: Based on soybean and cotton

LIU Su-yun, HAN Yi-jun, LI Xue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average prices of soybean and cotton during the period at home and abroad from January to April in 2014 and the production in 2012, we set the target price for soybean and cotton as 420 yuan and 3657 yuan respectively. This paper uses a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GTAP model to calculate the difference on the production, price, and import by doing quantitative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the form of two kinds of subsidy ways (planting area subsidies and production subsidies) when the government implements target price policy instead of temporary storage policy of soybean and cotton. We conclude that: according to the existing subsidy standard, target price subsidy policy will stimulate production, increase production, lower the domestic market price fall and reduce the imports; compared with production subsidies and area subsidies, production subsidies have greater influence on the relative industry.

**Keywords:** target price subsidy; planting area subsidies; production subsidies; policy effects; soybean; cotton

### 一、问题的提出

1993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改革的通知》要求实施保量放价政策, 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 这是中国最早的国内农业支持政策。加入 WTO 以来, 中国建立了最低收购价(小麦和稻谷)、临时收储(玉米、大豆、棉花等)和种粮直补、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四补贴”)为重要方式的农业生产者支持体系。在此政策体系下, 中国农民收入实现十一年快速发展。但近

年来, 中国农业发展面临着巨大的压力: 一是资源环境的约束与农业增产之间的矛盾凸显; 二是 WTO “黄箱”政策空间所剩无几, 已对中国农业价格支持政策构成了实质性约束<sup>[1]</sup>。这要求中国政府改革现有的农业支持政策体系, 进行转变补贴方式的探索。

根据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 国家对东北和内蒙古大豆、新疆棉花启动目标价格补贴试点, 2014 年目标价格分别为每吨 4 800 元和 19 800 元。实行目标价格政策后, 取消临时收储政策, 农产品按市场价格出售<sup>[2]</sup>。当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 国家根据目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价和种植面积、产量或销售量等因素, 对试点地区生产者给予补贴; 当市场价格高于目标价格时, 国家不发放补贴<sup>[3]</sup>。目标价格补贴形成的基本社会条件是农产品价格由

收稿日期: 2015 - 07 - 17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71503250)

作者简介: 柳苏芸(1988—), 女, 山东青岛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市场机制自发地调节<sup>[4]</sup>。从这一角度来看,目标价格补贴是转移支付一部分财政收入。

近年来,学者们对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进行了较为系统深入的研究。岑剑和王文涛等详细梳理了美国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的演变过程,并对目标价格政策的目标、实施要点及主要措施进行了介绍<sup>[5, 6]</sup>。冯海发认为中国应在国际经验的基础上,对目标价格实施的基础支持条件和基本构成要素进行充分研究,并大力培育规模化的农产品营销组织<sup>[7]</sup>。对于目标价格的制定标准。徐媛媛等认为,鉴于中国各地区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大,同种农产品价格在不同地区也有所差异,在制定目标价格补贴标准过程中应因地制宜,制定一个动态变化的区间,各地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影响农产品价格的更多因素,及时调整目标价格调控系数,制定较为合理的农产品目标价格,不断完善目标价格制度<sup>[8]</sup>。一些学者分别对大豆<sup>[9, 10]</sup>、棉花<sup>[11]</sup>、食糖<sup>[12]</sup>、玉米<sup>[13, 14]</sup>和油菜籽<sup>[15]</sup>等产品的实施效果进行模拟或定性分析后指出,实施目标价格,将市场定价权还与市场,能够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游凤和黎东升认为,目标价格制度面临是否实施、补贴方式选择、补贴标准确定和农民生产决策四个主要问题<sup>[16, 17]</sup>。郑风田认为粮食的目标价格不应该单纯的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待,更应该考虑农民的收入、价格波动和社会稳定问题<sup>[17]</sup>。詹琳和蒋和平认为,目标价格制度的实施还面临技术操作和风险防控两大难题,应该在坚持“市场引导、护民兴粮、试点先行、简便易行”的基本原则下,完善基础数据信息,建立“三价一储备”多元价格支持体系,加快建立中国粮食目标价格制度<sup>[2]</sup>。

综上所述,现有研究从国际经验、机制设定、补贴标准、适用范围及存在的问题农产品对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进行了定性分析,但较少对补贴效果进行定量评估。笔者拟在分析和对比国外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政策的基础上,以中国大豆、棉花为例,从国际价格、WTO 规则和成本收益等方面对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进行分析,并基于一般均衡模型对目标价格补贴的政策效果进行模拟。

## 二、目标价格补贴的国际经验与约束

目标价格作为价格支持政策之一,其首要目标

是当农产品市场出清价格较低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农民维持一定的收益水平,防止由于价格大幅下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政府出台政策对农民的收入进行补贴<sup>[18]</sup>。该政策实际上是包含有价格保障机制的补贴,减少农民面对的市场风险。20 世纪,发达国家普遍面临农业调整问题,为了缩小农业部门和非农部门不断扩大的收入差距,在特定时期都采取了多种维持农产品价格的农业保护政策。其中美国、欧盟和日本的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依循市场导向和价格补贴资金硬预算约束的原则对农产品进行补贴,值得中国在进行政策设计时进行借鉴。

为保障农场主收入稳定,1973 年美国《农场和消费者保护法》提出了农产品目标价格政策,由政府事先确定农产品的高于支持价格的目标价格,以此为基础根据农场主的生产量计算差价补贴,该政策允许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理论上不影响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市场价格,相比直接价格支持政策是一种收入支持政策<sup>[19]</sup>。美国的“目标价格”较其他价格支持政策的区别在于其保障农场主收回成本的同时能够获得一定的利润<sup>[20]</sup>,且美国的目标价格政策需要与限制生产措施配合使用。1996 年美国开始实施“绿箱”政策,取消了实行 20 多年的目标价格制度。

1962 年欧盟的共同农业政策(CAP)将欧盟各成员国市场划分为 21 个共同市场组织(CMO),其中,制定农产品价格是共同市场组织的主要职能之一。欧盟理事会会在每个市场年度会对各种农产品制定三种不同的控制价格(目标价格、门槛价格、干预价格)。对谷物、食糖、乳制品、牛肉、猪肉、部分水果和蔬菜等大量过剩的农产品,对内实行目标价格、干预价格和参考价格政策,对外有门槛价格、出口补贴、进口征税和进出口许可制度;对硬粒小麦、橄榄油、某些油菜籽、烟草等经济作物,其内部生产和贸易均设有目标价格、干预价格和共同价格,主要目的是鼓励生产和增加税收。1999 年通过的《2000 年议程》对农产品补贴政策进行了更加彻底的改革,降低国内支持价格,把对农产品的价格支持转为对农民收入的直接支付<sup>[21]</sup>。

日本实行的与目标价格最接近的是补助金制度及稳定基金制度。补助金制度是对大豆、油菜籽和加工用牛奶等产品实施价格支持,主要是由政府

规定一个基准价格,当销售价格下跌到基准价格以下时,农民可获得基准价格与市场价格间的差额补贴。稳定基金制度主要针对加工原料蔬菜、小牛肉、仔猪、蛋类以及加工水果等产品实施价格支持。当这些产品的市场价格低于政府规定的目标价格时,价格差额不是全部由政府支付,而是由政府、农协和生产者三者共同出资建立的基金“价格平准基金”支付。近年来,日本正在逐渐降低价格支持程度,但大多数农产品的价格变化并不明显。

中国在进行目标价格补贴政策的设定时可以借鉴美、欧、日的经验,在兼顾农民生产成本、保证农民合理收益水平的同时,增加对市场的调控能力。同时,政策设计还需要考虑到 WTO 规则对农产品的目标价格补贴标准的制约。考虑到中国目标价格政策于 2014 年开始试点,笔者参考 2012 和 2013 年数据进行初算。若按 2014 年 1-4 月国内大豆和棉花的平均价格,以 2012 年全国大豆和棉花的总产量计算,中国大豆和棉花产品总产值分别为 568.8 亿元和 1 312.2 亿元,按照 8.5% 的微量允许水平,大豆和棉花的微量允许总量为 48.4 亿元和 111.5 亿元。如果取消临时收储政策,将 WTO 允许的棉花和大豆微量允许政策空间全部应用到东北、内蒙古和新疆的大豆及棉花生产,按 2012 年产量计算分配到大豆和棉花的每吨限额为 735 元和 3 280 元。以 2014 年 1-4 月国际市场完税后大豆和棉花的平均价格 4 380 元/吨、16 143 元/吨与国内目标价格试点 4 800 元/吨、19 800 元/吨的补贴标准差额计算,每吨大豆和棉花能够获得的目标价格补贴为 420 元和 3 657 元。因此,大豆每吨尚余 315 元的政策空间,对应的市场价格临界值为 4 065 元/吨,当价格低于这一水平时实行目标价格补贴将面临 WTO 微量允许水平的限制;棉花每吨则已超出 377 元,未来政策空间十分有限,当价格进一步下跌时目标价格补贴的实行将面临 WTO 更大的挑战。

表 1 大豆和棉花 WTO 限额计算

	大豆	棉花
国内价格(元/吨)	4 359.0	19 195.0
全国产量(万吨)	1 305.0	683.6
产值(亿元)	568.8	1 312.2
WTO 限额(亿元)	48.4	111.5
试点地区产量(万吨)	657.4	354.0
每吨限额(元)	735.0	3 280.0

数据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中国农村统计年鉴和中国棉花信息网。

### 三、目标价格补贴政策效应分析

#### 1. 模型解释

一般均衡模拟是用于分析政策变化产生效应进行量化的有效工具,较普遍适用的模型工具是 GTAP 模型。研究步骤是首先对每个国家和地区生产、消费、政府支出等行为分别建立子模型,然后通过贸易关系将各子模型连成一个多国多部门的一般均衡模型。该模型总共包括三个行为主体,包括家庭私人部门、政府部门和厂商;五种生产要素,包括土地、资本、熟练劳动力、非熟练劳动力、自然资源。其分析原理如下:首先,模型假设完全市场竞争、生产规模报酬不变,并遵循生产者成本最小化、消费者效用最大化假设;在产出品和投入品的设定上,每种产出品生产方程采用嵌套的常系数替代弹性方程,投入品由国内外产品通过常系数替代弹性方程复合而成,国外产品根据阿明顿假设通过常系数替代弹性方程复合为单一进口产品;在要素市场上,假设劳动力可以自由流动,土地不能完全流动。模型为每一个国家设置了一个“账户”,所有的禀赋收入和税收到汇集到该账户上,并利用 C-D 方程,将收入以固定比例分配到私人消费;私人支出采用 CDE 方程;政府支出采用 C-D 方程。在 GTAP 模型中,有两个国际产业,即“国际银行”和“国际运输”。“国际银行”是各国储蓄的汇总,并根据资本的回报率在各个国家间分配,“国际运输”可以平衡到岸价(CIF)和离岸价(FOB)之间差异,并通过双边贸易将世界各国联系起来。

在生产模块,GTAP 模型顶层采用里昂惕夫结构,其他各层 CES 的方程式相同,各层的区别在于投入要素不同及要素间的替代弹性不同。各层 CES 生产函数,生产者追求成本最小化。

笔者以两种产品的中间投入为例,GTAP 模型分析如下:

$$\text{目标函数: } \min_{x_1, x_2} p_1 x_1 + p_2 x_2$$

$$\text{限制条件: } y = \alpha (\delta_1 x_1^{-\rho} + \delta_2 x_2^{-\rho})^{-\frac{1}{\rho}}$$

其中,  $x_1$  和  $x_2$  是中间投入的数量,  $p_1$  和  $p_2$  是分别对应的市场价格,  $y$  是生产水平,  $\alpha$  是效率参数。令  $\sigma = \frac{1}{1+\rho}$  是不变的两个中间投入的替代弹性,  $\sigma_1$  和  $\sigma_2$  是分配参数。通过建立拉格朗日函数来进行

成本最小化求解，得中间投入的需求函数为：

$$x_1 = yS_1 \left( \frac{p_1}{p} \right)^{-\varepsilon}, \quad x_2 = yS_2 \left( \frac{p_2}{p} \right)^{-\varepsilon}$$

其中：

$$S_i = \frac{p_i x_i}{p_1 x_1 + p_2 x_2}$$

$$p = (s_1 p_1^{1-\sigma} + s_2 p_2^{1-\sigma})^{\frac{1}{1-\sigma}}$$

同时，可交易商品、进口商品、国内生产国内消费、完全流动禀赋类商品及不完全流动禀赋类商品市场都遵循市场出清。

对于补贴和税收来说，在模型中，产出税大于 1 代表产出补贴，产出税小于 1 代表征税，方程的具体表示为： $PS(n,r)=PM(n,r) \cdot TO(n,r)$ ，其中  $n$  表示商品， $r$  表示区域， $PS$  为生产者面对的价格， $PM$  为市场价格， $TO$  为补贴率。

对于消费模块，假定私人部门的消费者的效用函数为 CDE 效用函数，政府部门的效用函数为 CD 函数。

进口商品的阿明顿假设，假设从不同地区进口的产品是不完全替代产品，本国产品与进口产品之间的关系是不完全替代的，因此，进口产品通过 CES 复合成进口综合商品，进口综合商品和国内产品集成综合产品。

$$PIM(i,s) = (\sum_r MSHRS(i,r,s) \cdot PMS(i,r,s)^{1-\sigma})^{\frac{1}{1-\sigma}}$$

$$\text{其中，} MSHRS(i,r,s) = \frac{VIMS(i,r,s)}{\sum_r VIMS(i,r,s)}$$

$PIM(i,s)$  为进口商品  $i$  的综合价格， $PMS(i,s)$  为从地区来的商品的市场价格， $VIMS$  为按国内市场价格计算的进口产品。

$$P(i,s) = (SHRS(i,s)PM(i,s)^{1-\sigma} + (1-SHRS(i,s))PIM(i,s)^{1-\sigma})^{\frac{1}{1-\sigma}}$$

其中，

$$SHRS(i,s) = \frac{VDM(i,s)}{VDM(i,s) + \sum_r VUNS(i,r,s)}$$

$VDM$  为按市场价格的国内产品的销量， $PM$  为国内市场价格， $P(i,s)$  为商品  $i$  综合以后的价格。

在 GTAP 模型中，政府干预主要体现在征税和补贴上。由于征税和补贴的存在，在经济系统中就存在两种价格：市场价格(Market Prices)和消费者或生产者等行为主体面对的价格(Agent's Prices)。本

国生产者的供给价格加上生产税(或减去生产补贴)即为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市场价格。此时的产品主要有三种流向：一是国内消费，此时国内市场价格加上消费税即为本国消费者面临的产品价格；二是流入一个虚拟的运输部门，此时国内运输部门的市场价格决定该国国际运输部门的价格；三是出口，国内市场价格加上出口税(或减去出口补贴)等于本国离岸价格。

研究需要使用的加总数据和参数基于第 7 版 GTAP 数据库，GTAP7 数据库包含了 113 个国家和地区的 57 个产业部门。

## 2. 模型说明

(1) 现有政策的分析与测算。实施目标价格政策的最终目标是稳定生产，因此在实施过程中一方面要保证生产者的合理利润，另一方面要充分考虑国内外差价，同时还要符合 WTO 规则。实施目标价格政策后，大豆和棉花价格将会越来越接近市场价格，加工企业的收购价格也将与市场接轨。由于大豆和棉花的国际市场开放程度较高，2013 年进口量达到 6 337.5 万吨和 414.8 万吨，分别占国内表观消费量的 84% 和 42%，国内市场价格受国际影响较大。在不实施临时收储政策的情况下，国际市场价格与国内价格的一致性将大大增强，因此可以将国际价格近似作为取消临时收储政策的国内市场价格。根据补贴方式不同，补贴额度也有差异。对大豆来说，由于大豆的商品化率高达 98%，按产量和销售量补贴的总额差别不大。根据中国农村统计年鉴、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及 FAO 数据库数据进行测算，面积、产量和销售量均为 2012 年数据：政策试点区域的播种面积 362.6 万公顷，产量 657.4 万吨，总进口量 6 337.5 万吨。对棉花来说，棉花的商品化率约为 99%，按产量和销售量补贴的总额差别也很小。根据中国农村统计年鉴、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中国棉花信息网及 FAO 数据库数据进行测算，面积、产量和销售量均为 2012 年数据：政策试点区域的播种面积为 172.1 万公顷，产量 683.6 万吨，总进口量 414.8 万吨。

(2) 补贴数据与 GTAP 数据的转换。GTAP 的基础数据将国内支持分为产出支付、中间投入支付、基于土地的支持、基于资本的支持和基于劳动的支持。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市场价格支持是对包括国

内价格支持和边境关税如关税等多种间接支持措施的累计效应估计。中国的目标价格补贴在按种植面积补贴和按产量补贴两种情景下,分别归于基于土地支付和产出支付两类进行模拟。

### 3. 模拟方案设定

笔者设定了按种植面积补贴和按产量补贴两种情景,模拟取消临时收储、实行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对大豆和棉花国内价格、产量和进口量的影响。模拟分析分为两步:第一步,模拟取消临时收储政策后,国内市场价格、生产量以及进出口量的变化;第二步,在第一步的基础上,分别模拟按产量和按种植面积实行目标价格补贴之后,国内市场价格、生产量以及进出口量的变化。

表 2 模拟方案设置

方案	内容
模拟方案 1	取消临时收储
模拟方案 2	在模拟方案 1 的基础上进行基于产量的支付
模拟方案 3	在模拟方案 1 的基础上进行基于土地面积的支付

### 4. 计量结果分析

(1)取消临时收储对国内产业的影响。临时收储起到了支撑国内价格的作用,如果取消临时收储,大豆和棉花的国内价格将会下降 6.12% 和 17.16%。国内价格的下降导致生产成本收益下降,引起大豆和棉花的生产量下降、供需缺口增大,使得进口量会有一定的增加。根据模拟方案 1 结果可知,大豆和棉花的生产量将分别下降 5.29% 和 14.26%,进口量增加 2.38% 和 8.43%。总的来说,最低收购价政策和临时收储政策虽然扭曲了国内市场,严重干预了国内价格的形成,但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国内的生产。将临时收储制度改为直接补贴政策意味着中国对大豆和棉花的调控方式将从政府行政手段直接干预价格转向市场调控,从而有利于产业发展,促进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

(2)按照产量补贴的影响。取消临时收储之后,如果按照产量实施目标价格,实际上是在模拟方案 1 的基础上对产量进行补贴。根据之前的分析,如果按照大豆、棉花分别按照每吨 420 元和 3 280 元补贴,大豆和棉花的生产量将分别在方案 1 的基础上增加 9.14% 和 11.32%,大豆和棉花的国内价格将会在方案 1 的基础上下降 2.76% 和 3.51%。由于国内产量增加,而且国内价格的下降使得国内外价差缩小,大豆和棉花的进口量都会在模拟方案 1 的基

础上有所下降,根据模拟方案 2 结果,大豆和棉花的进口量下降 1.48% 和 3.90%。可以说实施目标价格基本能够实现政策设计时的目标,即稳定甚至增加国内产量,缩小国内外价格差,缓解进口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表 3 取消大豆和棉花临时收储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补贴方式		大豆	棉花
价格	国内价格(元/吨)	4 359	19 195
	国内价格变动比率/%	-6.12	-17.16
产量	全国产量(万吨)	1 305.0	683.6
	全国产量变动比率/%	-5.29	-14.26
进口量	进口量(亿元)	6 337.5	414.8
	进口量变动比率/%	2.38	8.43

(3)按照面积补贴的影响。由于统计核定农户销售数量的难度较大,按销售量补贴的方式难度较大,因此,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还存在按照种植面积的补贴可能性。如果按照种植面积实施目标价格补贴,是在模拟方案 1 的基础上对土地要素进行补贴,相对于产量补贴而言,这种补贴方式的效果更加间接。大豆和棉花的生产量将分别在方案 1 的基础上增加为 2.68% 和 5.47%,大豆和棉花的国内价格将会在方案 1 的基础上下降 0.94% 和 1.28%。由于国内产量增加,而且国内价格的下降使得国内外价差缩小,大豆和棉花的进口量都会在模拟方案 1 的基础上有所下降,根据模拟方案 3 结果,大豆和棉花的进口量下降 0.14% 和 0.87%。

表 4 按照不同方式补贴对大豆和棉花产业的影响

补贴方式		大豆	棉花
价格	现有价格(元/吨)	4 359	19 195
	按产量补的变化率/%	-2.76	-3.51
	按面积补的变化率/%	-0.94	-1.28
产量	现有产量(元/吨)	1 305.0	683.6
	按产量补的变化率/%	9.14	11.32
	按面积补的变化率/%	2.68	5.47
进口量	现有进口量(亿元)	6 337.5	414.8
	按产量补的变化率/%	-1.48	-3.90
	按面积补的变化率/%	-0.14	0.87

通过方案 2 和方案 3 结果的比较可以发现,按照产量补贴的效果更加贴近政策设计时的初衷,能够有效地稳定产量、降低价格、减少进口冲击,对于保证中国食用油自给率、稳定国内棉花市场均效果显著。但是这样补贴需要搜集大量的数据,耗费的成本也是需要考虑的因素。按照种植面积补贴,在政策支出方面要相对较小,但是政策效果就会大打折扣,未来需要政策制定部门的权衡。

#### 四、结论与建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一是中国原有对大豆和棉花的临时收储政策起到了托市的作用，若单纯取消临时收储会带来大豆和棉花国内价格较大幅度的下降，增加产需缺口。尽管临时收储扭曲了国内市场，但也保护了本国生产者的利益。将临时收储制度改为目标价格补贴之后可以缓解国内外大豆和棉花价格差较大的情况，降低企业的原料成本，有利于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下游产业的发展。二是按照现有目标价格补贴标准，该政策对生产具有一定的刺激作用，促使产量的增加，国内市场价格的下落，从而减少进口。三是在补贴的实施过程中，与按照播种面积补贴相比，按照产量补贴能够带来国内价格和进口量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产量的提升幅度也比较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是由于产量补贴会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单产水平。上述结论具有如下政策含义：

一是应完善并推进目标价格补贴政策措施的实施。目前中国已经对东北大豆和新疆棉花实行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建议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补贴方式，加大补贴力度，保障农民合理、稳定的收益和生产积极性。如果试点取得成功，建议逐步推广到其他农产品。二是应探索完善中国新型农业支持政策保护体系。中国农业生产规模小、复杂性强，目标价格补贴方式并非适用于所有的农产品，可积极建立和完善与目标价格政策配套的其他保护政策。根据 WTO 规则，目前中国尚余一些“黄箱”政策空间，因此，未来政策应充分利用好微量允许的政策空间，同时加大对不受限制的“绿箱”政策投入，如增加对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在科技研发、水土资源管理、病虫害防治、生态保护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或借鉴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农业补贴政策，探索建立以保障农民收入为目标的农业保险政策。三是应加快建立完善农户的基础信息系统。有关部门应尽快建立和完善中国的农业基础信息系统，统计包括中国每个农户的土地承包面积以及种植情况，以便快速准确确定每个农户的生产量和种植面积等信息，从而为国家更好地实行目标价格政策提供基础条件。

#### 参考文献：

- [1] 朱满德，程国强．中国农业的黄箱政策支持水平评估：源于 WTO 规则一致性[J]．改革，2015(5)：58-66．
- [2] 詹琳，蒋和平．粮食目标价格制度改革的困局与突破[J]．农业经济问题，2015(2)：14-20．
- [3] 冯海发．对建立我国粮食目标价格制度的思考[J]．农业经济问题，2014(8)：4-6．
- [4] Lichtenberg E, Zilberman D．The welfare economics of price supports in U．S．agriculture[J]．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6, 76(5)：1135-1141．
- [5] 岑剑．美国农产品目标价格支持政策及启示[J]．世界农业，2014(9)：88-92．
- [6] 王文涛，张秋龙．美国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及其对我国的借鉴[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5(1)：70-72．
- [7] 冯海发．对建立我国粮食目标价格制度的思考[J]．农业经济问题，2014(8)：4-6．
- [8] 徐媛媛，高永霞．蛛网模型下农产品目标价格的制定[J]．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15(2)：79-82．
- [9] 徐雪高，沈贵银，翟雪玲．我国大豆目标价格补贴研究[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3(3)：34-35．
- [10] 孟丽．关于我国实行大豆目标价格政策的探讨[J]．中国畜牧杂志，2014(10)：3-6．
- [11] 刘迪生．新疆实行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试点的影响与建议[J]．价格与市场，2014(5)：18-20．
- [12] 刘晓雪，王新超，高睿雯．美国食糖产业目标价格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启示——基于 2014 年美国农业法案的视角[J]．世界农业，2014(12)：64-68．
- [13] 吉林省物价局粮价课题组，李志隆，屈校民．关于实行玉米目标价格政策的探讨[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0(4)：36-39．
- [14] 刘志萍．吉林省玉米目标价格测算研究[D]．吉林大学，2013．
- [15] 梅星星，冯中朝，王璐，等．油菜籽目标价格制度的机制设计、效应估判及细节观察[J]．农业现代化研究，2015(2)：237-244．
- [16] 游凤，黎东升．实行粮食目标价格制度的难点与对策分析[J]．广东农业科学，2014(18)：172-175．
- [17] 郑风田．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改革的困局与方向[J]．中国畜牧业，2015(1)：28．
- [18] 戴冠来．粮食目标价格的地位和作用[J]．中国物价，2009(10)：28-30．
- [19] 冯继康．美国农业补贴政策：历史演变与发展走势[J]．中国农村经济，2007(3)：73-78．
- [20] 彭超．美国农业目标价格补贴：操作方式及其对中国的借鉴[J]．世界农业，2013(11)：68-73．
- [21] 郭玮．美国、欧盟和日本农业补贴政策的调整及启示[J]．调研世界，2002(8)：30-31．

责任编辑：李东辉